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文憲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借款，惟被告已於115年1月3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為憑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